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

的相关规定，内审部依据计划于第一季度对公司相关内控循环进行了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